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7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07年2月7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中兴通讯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将由14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三届董事会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三届董事会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股东根据上述规定作出推荐并不影响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如该等股东对上述权利的行使而构成提出临时提案的行为,则该股东行使该权利同时需遵守《公司章程》第七十八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07年1月21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提名委员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提名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由提名委员会提交给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董事当选后,本公司将与当选董事签订聘任合同。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且无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会成员可由股东代表、员工代表、社会专家等组成。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7.非自然人;

8.国家公务员;

9.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或

10.被中国证券监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士。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相关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具有下述一项或以上之条件:

(1)具有丰富、成功的大胆、国际化企业的管理经验;

(2)具有丰富、成功的企业发展战略理论与实践经验;

(3)有丰富的科技产品开发及营销经验;

(4)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理论及经验。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的;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柳虹

联系部门: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755-26770285

联系传真:0755-26770286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6楼

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月12日

附件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董事/独立董事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 (盖章/签名)
二〇〇七年【】月【】日

说明: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1月11日

2.召开地点:北京新闻新中心酒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已于2006年9月28日、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会议通知)

5.主持人:蒋卫平董事长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提案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122,617,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1,204,166股的76.8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采用累积投票选举李克军先生、王霞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①李克军先生:同意1,122,617,207票,得票率100%;反对0票;弃权0票。

②王霞女士:同意1,122,617,207票,得票率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任期自2007年1月11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2006年修订稿)的议案》:通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2006年修订稿)。

同意1,122,617,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6年修订稿)的议案》:通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6年修订稿)。

同意1,122,617,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06年修订稿)的议案》:通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06年修订稿)。

同意1,122,617,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关于聘请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七万元。

同意1,122,617,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尚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孙延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月11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07-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7年1月11日在北京新闻新中心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议案及表决书等材料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于会前发送至各位董事,有关召开程序符合规定。本次会议共收到董事9人,受托授权人员4人,其授权书和授权委托书均符合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克军先生担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在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券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后作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聘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券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李克军先生的个人履历,认为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的情形;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54(A股) 股票简称:黄山旅游(A股) 编号:临2007-002
900942(B股) 黄山B股(B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6年12月31日以电话及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07年1月11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参加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巡检提出问题的整改报告》(详见公告临2007-004)。

特此公告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月12日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月11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巡检提出问题的整改报告》(详见公告临2007-004)。

特此公告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7年1月12日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巡检整改报告公告**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于2006年10月9日至13日对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公司于2006年12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皖证监函字[2006]210号《限期整改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

收到通知后,公司高度重视,专门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分析与讨论。针对通知中提出的问题和关注的事项,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形成了《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巡检整改报告》,并报送于2007年1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整改要求及整改措施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组成的问题

通知指出:“江山先生于2006年6月23日辞去董事后,公司未及时补选董事;董事会有成员5名,与《公司章程》第119条‘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的规定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拟在近期董事会换届时及时补选董事会成员,从而使董事成员和《公司章程》规定保持一致。

(二)关于董事授权委托的问题

通知指出:“个别独立董事授权委托书不够规范,没有清楚载明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近期召开的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开始严格规范董事授权委托书的形式和内容,加强会议资料文档管理工作。今后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组成的问题

通知指出:“公司监事会成员中没有职工代表,3名监事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山管委会推荐,这与《公司章程》第161条‘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三分之一’的规定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于2006年11月16日召开了公司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推选汪约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二、整改工作整体时间安排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此次巡检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公司将本着规范发展、严格自律、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以本次整改工作为契机,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精神,落实整改措施,并力争于2007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从而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1日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07-002
债券代码:125959 债券简称:首钢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1月11日上午8:30

2.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四楼国际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继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876,908,62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1.17%。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朱继民董事长主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过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关于收购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和本次大会表决办法,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持股1,876,897,328股)回避表决。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一日

同意票1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公司关于建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票1,876,908,6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弃权票0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马晓峰律师作为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出席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2.出席大会的律师:马晓峰

3.律师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其它事项

本公司此次交易已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钢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产权字[2007]11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产权字[2007]2号)的批准。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一日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委员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按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入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07年1月21日16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07年1月21日16时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755-26770286,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2007年1月21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深圳本地邮戳为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702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07年2月7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中兴通讯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三届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07年1月21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7.非自然人;

8.国家公务员;

9.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或

10.被中国证券监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士。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柳虹

联系部门: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755-26770285

联系传真:0755-26770286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6楼

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7年1月12日

附件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 (盖章/签名)
二〇〇七年【】月【】日

说明:

1.推荐人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按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入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的提名委员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07年1月21日16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07年1月21日16时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755-26770286,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2007年1月21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深圳本地邮戳为准)。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同大幅上升
√同大幅下滑
□经财务部门预测,预计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为2.3亿元左右,最终金额见公司2006年度年度报告。

3.业绩预告修正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是 √否

4.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8,222,470,939元

2.每股收益:0.0136元

三、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含业绩预告修正)内容的差异(如适用)

1.已经披露的关于本期货业绩的业绩预告:
√公司2006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2.已经披露的业绩预告为:由于证券市场行情好转以及公司营运成本的增加,预计2006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约为8000万元左右,最终金额将在2006年度报告中披露。

四、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说明

董事会于业绩预告出现重大差异的具自原原因说明。

对于证券市场行情好转带来的公司自营证券投资收益和经纪业务手续费等收入的增加估计较为保守,造成预计数据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月11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07-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1月11日在北京新闻新中心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议案及表决书等材料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有关召开程序符合规定。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1月11日在北京新闻新中心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6人,委托授权2人,华强律师事务所徐国治律师、夏乾元律师事务所李响律师,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为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同意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转让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证券简称:S:花炮 证券代码:600599 编号:临2007-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获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1月8日下达了《关于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8号),现对批复内容摘要公告如下:

一、同意浏阳市财政局将其所持股份公司3567.832万股国家股全部转让给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达投资)。

二、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2600万股,其中攀达投资持有7267.832万股,占总股本的57.68%,该股份属非国有股。

三、每股转让价格应在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值的基础上,以该股份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和市场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

四、此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此批复股权转让的有关手续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办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二日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0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北京市熊猫烟花有限公司、江苏省熊猫烟花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熊猫烟花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在北京成立名为“北京市熊猫烟花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由于北京市熊猫烟花有限公司的名称包含“烟花”二字,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需先取得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而要取得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的前提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主体公司。

鉴于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0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北京市熊猫烟花有限公司组建方式的议案》,决议在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先取得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待取得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后,再将公司更名为“北京市熊猫烟花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北京市京越投资有限公司下发了“名称变更通知”,“北京市京越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北京市熊猫烟花有限公司”。同时,北京市熊猫烟花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12月25日取得了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并于2006年12月28日申请将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的单位名称变更为“北京市熊猫烟花有限公司”。北京市熊猫烟花有限公司已开始对外开展业务。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二日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7-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1月11日接到公司法人股东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公司”)的通知,截止到目前为止,兴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1,852,15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4%,平均价格7.29元/股。

兴业公司原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16,074,240股,2006年9月11日通过协议方式将其9,017,648股转让给玉环中创投资有限公司和玉环环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玉环兴业持有本公司7,056,592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26,416股,自2006年9月8日起可上市流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30,176股,自2007年9月8日起可上市流通)。

截止2006年11月27日收盘,兴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出售本公司股份1,904,33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7%,平均价格6.50元/股。

截止2007年1月11日收盘,兴业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份3,300,11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30,176股,无限售流通股169,93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4%。

详情参见2006年9月13日、9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变动提示性公告》、《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

公司将继续关注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月12日